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

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1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6名对象授予209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张 凌： _____

石彦文： _____

吕天文： _____

刘 薇： _____

年 月 日